

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助」申請表填表說明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**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助**」已開始申請，請您協助完成貴子弟的申請表格，並檢查資料填寫是否正確或有無缺漏。為免影響您的權益，本申請表請務必於**114.6.16(一)前**交回教務處註冊組，**逾期則視同放棄**。

★如有疑問請向教務處黃老師洽詢。(電話：3636660 轉分機 213)

【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費用補助申請】

因申請補助之**身分證明文件**皆須送教育局進行審查，故以各類身分申請者**皆須檢附各類證明文件**「正本」，若為影本則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「承辦人職名章」。

1. 以「低收入戶」資格申請者，請檢附【114年度】之區公所【低收入證明書】正/影本。
2. 以「身心障礙」資格申請者，請檢附【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】或【教育局鑑定公文名冊】影本。
3. 以「原住民」資格申請者，請檢附戶籍資料之【戶籍謄本】或【戶口名簿】正/影本。
4. 以「**情況特殊**」資格申請者，請「導師」協助填寫申請表中之「**導師實訪簽注意見**」，並檢附「**113年度父母親財力證明**」。
5. 請**家長**請於右上方「**家長簽章**」欄位中簽名。
6. 請**導師**請於右下方「**導師實訪簽注意見**」欄位中簽名。